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梁桂秋、梁桂添、张杰锐、黄宁、虞熙春、梁俊华、曾江虹、赵俊峰、龙琼）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业务需求，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8,810 万元。其中：1、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810 万元，包含：（1）人民币 15,809 万元额度为保证担保额度，专门用于江西省南丰县人民医院在中国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该额度用途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开立银承、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贷款、开立保函等业务；额度有效期 12 个月；授信核定方式为信用保证，附加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须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15%；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为承接原授信额度，不存在新增授信额度的情况。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

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 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500 万元，其中：1、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2、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该额度用途为开立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额度有效期 12 个月；授信核定方式为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附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须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15%；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承接原医用工程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 1,900 万元（上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600 万元）。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 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金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为承接原授信额度，不存在新增授信额度的情况。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5日